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重補修報名繳費注意事項

## 一、報名期程：

適用對象	「登記」時間	「繳費」時間	「繳費」方式
1.112-113 學年度建中肆業生 2.114 學年度建中高三生	115 年 6 月 1 日(一) 至 6 月 5 日(五)止	115 年 6 月 1 日(一) 至 6 月 5 日(五)止 每日 08:30-11:30	1.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 2. 請自備零錢現場恕不找零
114 學年度建中高一、高二生	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 至 7 月 16 日(四)止	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 至 7 月 16 日(四)止 每日 08:30-11:30	1.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 2. 請自備零錢現場恕不找零

請務必於上列時間內完成「登記」及「繳費」兩項報名程序，逾時或有缺漏不齊者不予受理!!!!

## 二、報名項目：

- 1.高一升高二同學只能報名高一課程之重補修，
- 2.高二升高三同學只能報名高一、高二課程之重補修，
- 3.高三及已畢業同學可以報名高一、高二、高三課程之重補修，但需依上列期程完成所有程序。

## 三、報名程序：

### 本校114學年度高一、二、三同學

<b>1.登記:</b>	步驟(1)：請登入本校首頁「學生家長專區」項下「新校務行政系統」
	步驟(2)：請選擇【07重修自學】→【填寫重修自學意願】
	步驟(3)：請填寫各科重修意願，每一個科目請選擇【1.重修】或【3.不修】
	步驟(4)：請選擇左下角方格【存檔】
	步驟(5)：請選擇【07重修自學】→【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】列印出來後填妥各欄位。
<b>2.繳費:</b>	步驟(1)：攜帶已填妥之【重修自學報名單】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(每學分288元)。
	步驟(2)：完成繳費後請將【重修自學報名單】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# 本校112或113學年度肆業同學

<b>1.登記:</b>	步驟(1)：請同時email至本校教學組 <a href="mailto:acad1@gl.ck.tp.edu.tw">acad1@gl.ck.tp.edu.tw</a> 及 <a href="mailto:acad11@gl.ck.tp.edu.tw">acad11@gl.ck.tp.edu.tw</a> 兩個信箱，內容敘明重補修同學「學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連絡電話」4項基本資料，寄出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219、202)
	步驟(2)：待身份確認無誤後，將寄送【重修自學報名單】至同學信箱，請列印出後勾選欲修習科目，並自行計算繳費金額(每學分288元)
<b>2.繳費:</b>	步驟(1)：攜帶已填妥之【重修自學報名單】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。
	步驟(2)：完成繳費後請將【重修自學報名單】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## 四、上課資訊：

- 1.上課節數：該科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則上課節數為「學分數乘以 3」節；該科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（含 15 人），則上課節數為「學分數乘以 6」節。
- 2.上課時間：高三課程自 6 月 9 日(二)後陸續開課；  
高一、高二課程自 7 月 21 日(二)後陸續開課。
- 3.請於報名截止後自行至學校首頁查詢上課資訊，開課資訊將不定期更新。
- 4.部分科目可能因報名人數較少而未達開課門檻。

#### 五、備註：

- 1.請自行注意畢業學分門檻，若有學分數相關疑問，可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  
電話 02-23034381 分機 205 或 216。
- 2.若有其他報名相關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，電話 02-23034381 分機 219、203、215、202。